

102 年國民小學樂樂足球比賽規則

※ 規劃原則 ※

- (一) 國民小學足球尚屬啟蒙階段，此年齡層應以遊戲為重競技為輔，考慮學童年齡而簡化、易學且兼顧安全性、趣味性，規則導引比賽活動中，控傳、踢球皆以地面球為主軸。(詳細規則圖例請至 <http://www.ctfa.com.tw> 首頁『樂樂足球』專區查詢)
- (二) 規則之設計『器材簡單、學習容易、場地方便、活動安全』之精神，參考 101 年度樂樂足球競賽實施狀況、種子教師講習活動、問卷調查及檢討會議之相關資訊訂定實施內容。
- (三) 兼顧學校辦理課程教學活動及班級競賽活動時之方便性，相關球場、球門、比賽用球、裝備及規則之運用，皆可適時調整。

一、球場：

- (一) 教學活動或校內競賽：長 24~30 公尺，寬 14~18 公尺，以籃球比賽場地規格為原則，學校躲避球場、排球場、羽球場、相關空地等(球場規格可自行調整，硬地、草地皆可)。
- (二) 縣市複賽及全國分區決賽規格：
 - (1) 硬地(水泥、PU、木板等)：長 28 公尺，寬 15 公尺(以籃球比賽場地規格為原則，尺寸長短可依現有設施自行調整)。
 - (2) 草地(含泥土、紅土)：長 28 公尺，寬 15 公尺。

二、球門：

- (一) 教學活動或校內競賽：簡易球門。(可自訂規格或以學校現有設備轉換)
- (二) 縣市複賽及全國決賽規格：標準球門 2 公尺(高)，1 公尺(寬)，需有球網。

三、球：

- (一) 教學活動、校內競賽、縣市複賽：改良式樂樂足球、軟式 3 號泡棉足球或排球、足球、躲避球(硬度低、重量輕)，可

自行決定，惟需注意安全性。

(二) 全國分區決賽：採用改良式樂樂足球。(公告於本學渡競賽規程，相關圖例及規定請至本會網站查詢)

四、球員人數：每隊登錄球員 10 人，女生不得少於 4 人；比賽時每隊上場球員 5 名(女生至少 2 人)，無守門員。

五、球員裝備：

(一) 同一球隊之球衣要相同，並需有號碼區分 1~10 號可以號碼衣替代。

(二) 需穿長襪、戴護脛，可自由使用頭套、護肘、護膝等防護裝備(軟式、安全性，不影響其他球員)。

(三) 比賽球場只准許穿平底運動鞋出賽，禁止穿橡膠釘、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(任何天氣狀況)。

六、比賽時間：每場比賽(中年級 16 分鐘，高年級 20 分鐘)分為上、下兩個半場，比賽以裁判計時為準(避免球隊為戰術需求拖延時間，比賽時場外需另備用 2 個以上比賽球)，中場時休息 5 分鐘，上、下半場需互換場地及球員席。

七、裁判執法：

(一) 依據樂樂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(需於賽前召開裁判會議、技術會議或聯席會議，統一執法標準)，並以球員安全維護為優先考量。

(二) 為求比賽順利並流暢進行，裁判有權降低相關規則處罰條例。

(三) 比賽不使用『合法衝撞』條款，絕對不允許衝撞、鏟球、危險性動作，裁判將對相關犯規加重處罰(黃牌警告、紅牌離場)。

(1) 黃牌警告：球員於同一場比賽有 2 張黃牌，需立即離場，並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
(2) 紅牌離場：球員被判罰離場(本場失格，需離開球員席)，2 分鐘以後(或對方得分)才可替補球員。

(四) 犯規(判罰自由球)：比賽進行中，不得故意用手觸球、衝撞、阻擋、危險動

作、鏟球、推人、拉人、踢人、絆人、打人等，及其他不正當或傷害性之意圖暨行為（可參考網站公告之規則圖例）。

（五）得分：

- （1）球的位置需在射門有效區〈含線上〉以合法方式射入對方球門得 1 分。
- （2）比賽進行中球在罰球區域外射入球門不算得分，由對方發球門球。
- （3）中線發球、邊線球、球門球、角球、自由球等直接射入球門不算得分，由對方發球門球。
- （4）比賽中甲隊的罰球區，就是乙隊的射門有效區。

（六）定位球：

- （1）中場開球（球需踢過中線）、邊線球、球門球、角球、自由球等，踢球瞬間踢球者一隻手必需扶持球固定之（容許踢球者手離開，但須在身體直立前踢中球，不得站直身體後再踢球，需嚴格執行）；對方球員須離球 5 公尺（裁判主動告知對方球員，進攻球隊因戰術需要時可不執行），直接射門入網算球門球，故意延遲踢球 4 秒轉換發球權；球門球故意延遲 4 秒由對方『發角球』。
- （2）踢罰球點球可以助跑，距離不限，攻方故意延遲 4 秒由對方開自由球。
- （3）賽程表排名在前者，上半場先開球，下半場後者開球；比賽和局需比踢罰球點球時，由排名在前者先踢。

八、球員替換：

- （一）替換球員須於替補區進行，替換人次不限，可於比賽進行中自行更換球員（比賽球員需先退場，替補球員才可進場，違規者可判罰警告）。
- （二）比賽球員場內需保持至少 2 名女生，才准許 5 名球員於場內比賽，比賽中女生人數可以超過男生。

九、邊線球：球需在擺放於線上或線外（約 25 公分距離內），用腳踢球入場（重心腳可整個踏入球場）。

十、球門球：球需在己方罰球區（含界線上）範圍內，用腳踢出罰球區。

十一、角球：需在角球區域（球門線與邊線交叉點）用腳踢球入場比賽。

十二、自由球：犯規地點踢球。

十三、罰球點球：

（一）守方球員於己方罰球區內犯規，由對方球隊派人（限場內球員）罰踢。

（二）罰球區內增設 3.5 公尺半徑虛線（球門中心點為圓心）為 PK 區，攻方球員未貼身防守，進入前，守方球員不得故意進入（攻方球員進入 PK 區內，守方球員需 1vs1 或 2vs1 貼身防守，不得故意阻擋球門前），若故意擋球門阻礙射門可判罰球點球（攻方在射門有效區..射門不進..不管守方..是否觸球..判罰 PK ..參考規則 PK 圖例）。

（三）由對方球員於罰球點（中線發球點）罰踢（球需在靜止狀態），踢入球門得 1 分，踢中門柱反彈至場內立刻停止比賽，由守方發球門球。

（四）PK 區規則精神為處罰『故意阻擋球門行為』，無故意行為者可不判犯規。

十四、移動球門：射門時，守方故意移動，球進得分，球不進判罰球點球；攻方故意移動，判守方球門球；犯規者需受黃牌警告。

十五、附則：球在罰球區域外（中線發球、邊線球、球門球、角球、自由球及比賽進行中）直接射入球門不算得分，由對方發球門球。

十六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網站 <http://www.ctfa.com.tw> 首頁，『樂樂足球』專區公告之規則圖例，為本文字規則之最終補充說明及裁判執法依規。